



教師敘薪法令與實務

利澤國小人事室主任 張美意 103.06.18

教師敘薪法令與實務

- 前言
- 教師敘薪法令
- 教師敘薪實務
- 案例研討
- 意見交流



前言

大法官釋字第707號解釋文~談起

教育部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含附表及其所附說明)，關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部分之規定，與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三年時失其效力。(民國101年12月28日)



教師敘薪常見法令

-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
-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補充規定
-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
- (附表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
- 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教育部相關函釋令 (<http://www.edu.tw/>)
- 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代理教師敘薪簡表
- 其它：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等



教師資格-舊制教師 & 新制教師

對像	區分	教師資格適用法規	教師證書的取得取得
舊制教師	師資培育法(83.2.7)施行前進入師範院校者	1. 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85/5/8廢止) 2.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實習、登記
新制教師	師資培育法(83.2.7)施行後至92.7.31前進入師範院校或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院校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92/8/27廢止)	初檢、實習、複檢
	92.8.1後進入師範院校或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院校者	師資培育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92/8/1施行)	實習、檢定考試



教師資格-教師證有效年限?

82
年
08
月
01
日

未曾擔任教職或
脫離教學工作連
續達10年以上

92
年
08
月
01
日

?

- 中小學教師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19條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37條第4款

•師資培育法



敘薪名詞解釋

起敘	教師聘任到職後，按其所具學歷及資格條件，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認定其起支薪級標準者。
提敘	教師於起敘薪級之後，具有曾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且合於採計之年資，或在職期間參加進修取得相關學分，依規定於現支薪級之上增加薪級者。
改敘	教師於薪級核定之後，因對核敘之薪級發生疑義、取得新資格(或取得較高學歷)等，提出具體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權責機關(或學校)重新審核後另行核定其薪級者。
銜接支薪	教師(含校長)轉調他校服務，以最近核定薪級或最後成績考核結果薪級銜接支薪。
改敘審定日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生效之日，並於改敘薪級通知書敘明；如核定生效日未予敘明，則以機關發文之日為生效日。
職前年資	教師於擔任現職之前，曾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之年資，具有任職證明文件者。
職務等級相當	教師在擔任現職之前，曾任其他機關學校之職務，該職務之等級與現職起敘薪級相當或以上者。
服務成績優良	依所任職務之年終考績、考成或成績考核之結果，列為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者。



教師敘薪範圍

新任教師	取得較高學歷	四十學分班	代理教師	敘薪有案
學歷 + 各項年資	學歷 + 各項年資 扣除進修 期間年資	最後成績 考核 + 四級	依學歷起 敘	銜接支薪



新任教師起敘標準

學歷及資格	起敘 薪額	本職最 高薪	本職最高年 功薪
大學畢業且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舊制）	180	450	625
大學畢業且以檢定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新制）	190	450	625
碩士且以登記（或檢定）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	245	525	650
博士且以登記（或檢定）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	330	550	680
備註	起敘日期：教師於8月1日以前報到者，自8月1日起薪； 8月1日以後到職者，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職前年資提敘基本原則

- 1、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
(對照表或逐年轉換)
- 2、服務成績優良(考績列乙等以上)
- 3、不同性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
- 4、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 5、受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



不予採計之「職前年資」

- 1、無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者。
- 2、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人員。
- 3、實務訓練、師資培育法施行後之教育實習、另予考績（成、核）或受懲戒處分之年資。
- 4、用為折抵教育實習或作為任用基本年資以取得教師資格之年資。
- 5、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而擔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之年資。
- 6、未具試用教師證之試用教師年資。
- 7、未具幼教教師證書而擔任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之年資。
- 8、無任官令之軍職年資。



職前年資種類

- 私立學校教師年資
- 幼稚園教師年資
- 代理教師年資
- 試用教師年資
- 公務人員年資
- 約聘人員年資
- 約僱人員年資
- 運動教練年資
- 交通、關務、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年資
- 職業訓練師年
- 預官年資
- 軍職年資
- 軍中聘任人員年資



幼兒園教師職前年資重點整理(上)

擬任	曾任		得否採計	採計條件	
幼兒園專任教師	公立托兒所保育員	正式	○	1. 進用之法令依據。2. 具幼稚園教師證。	
		代理	×	教育部79.7.27台(79)人字第36184號。	
	私立托兒所保育員		○	1. 立案。2. 職經核備。3. 具幼稚教師證。	
	公立幼稚園	正式	○	銜接支薪。	
		助理	○	主管教育機關登記有案之教師證明。	
		代理	○	三個月以上之代理。	
	私立幼稚園	正式	○	1. 立案。2. 職經核備。3. 具幼稚教師證。	
		助理	○	主管教育機關登記有案之教師證明。	
		代理	×	教育部84.1.21人字第0031312號。	
	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園			○	教育部103.1.27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06550號。



幼兒園教師職前年資重點整理(下)

擬任	曾任		得否採計	採計條件
國小/ 國中 專任 教師	公立托兒所保育員	正式	○	1. 進用之法令依據。2. 具幼稚園教師證。
		代理	×	教育部79.7.27台(79)人字第36184號。
	私立托兒所保育員		×	教育部81.2.21台(81)人字第09074號。
	公立幼稚園	正式	○	銜接支薪。
		助理	×	教育部89.1.10台人一字第89000296號
		代理	×	
	私立幼稚園	正式	○	1. 立案。2. 職經核備。3. 具幼稚教師證。
		助理	×	教育部89.1.10台人一字第89000296號。
		代理	×	
	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園		○	教育部103.2.23臺教國署人字(二)第1031030013218號。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以新學歷起敘

+

提敘年資

≤

最高敘至本職最高薪

學士(舊)180元

學士(新)190元

碩士 245元

博士 330元

(服務年資－進修年資)

註：服務年資應扣除考列四條三款之年資

學士最高本薪 450元

碩士最高本薪 525元

博士最高本薪 550元



國外學歷採計規定

- 國外學歷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該國外學歷需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
- 畢業證書、歷年成績證明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附中文翻譯）
- 修業年限：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持學士學位者至少須滿32個月；持碩士學位者至少須滿8個月；持博士學位者至少須滿16個月（附內政部境管局出入境證明）

博士-滿
16個月

碩士-滿8
個月

學士-滿
32個月



代理教師敘薪標準

資格條件	薪額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170
1. 國內外大學或師範校院畢業，依師資培育法修正前之規定，以登方式取得各該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國內外大學或師範校院畢業，依師資培育法修正後之規定，修畢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	180
叢學或師範校院畢業，依師資培育法修正後之規定，取得各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	190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並具有各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	245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取得博士學位並具有各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	330
備註	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別之資格或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8成支給。 代理教師按所具學歷、資格敘薪，如有職前年資不予採計。 代理教師代理期間，取得該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書，聘得較高學歷者，得申請改敘。



銜接支薪

- 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7條規定，教職員轉任或調任同等級學校相等職務者，可憑敘薪通知書或最後考核通知書銜接支薪，並由學校列冊報請核備。
- 敘薪有案之新任教師報核名冊。
- 公立幼稚園教師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其薪級得予銜接。(教育部93.6.3台人(一)字第0930070897號令)



非SOP
國小教師敘薪流程圖

學校人事人員依據敘薪
相關法令向教師收齊學
經歷證件辦理敘薪手續

新進教師（初任教師
含具職前年資、幼稚
園教師轉任）敘薪

教師取得較
高學歷改敘

教師在職進修
四十學分提敘

代理教師敘
薪

教師轉任或調
任敘薪有案者

至縣府員工業務網敘薪系統選
取敘薪類別線上填報並列印核
薪請示單

填具敘薪有案
之新任教師報
核名冊

呈校長判發

登錄人事資訊系統傳
送縣府（WebHR）

報縣府核薪
或核備

轉發敘薪通
知書

- 敘薪通知書或敘薪有案名冊核備函影印存參（存放人事資料袋）
- 更新人事資訊系統資料庫



非SOP
國中教師敘薪流程圖

學校人事人員依據敘薪
相關法令向教師收齊學
經歷證件辦理敘薪手續

新進教師（初任教師
含具職前年資、幼稚
園教師轉任）敘薪

教師取得較
高學歷改敘

教師在職進修
四十學分提敘

代理教師敘
薪

教師轉任或調
任敘薪有案者

呈校長核定

敘薪通知書
副知縣府

轉發敘薪通
知書

敘薪通知書或敘薪有案名冊核
備函影印存參（存放人事資料
袋）

更新人事資訊系統資
料庫（WebHR）

填具敘薪有案
之新任教師報
核名冊

陳報縣府核備



員工業務-敘薪系統操作 (以國小碩士改敘為範例)

員工業務網：(帳號)
帳號 張美意
線上：24人

- 個人通訊區 (3)
- 業務處理 (20)
- 單位共享區 (5)
- 個人功能區 (9)
- 人事訊息區 (1)
- 組織學習及心理健康專區 (6)
- 系統管理區 (1)
- 全球資訊網維護區 (1)
- 法規資訊網維護區 (3)
- 1.** 人事資訊網維護區 (1)
 - 人事業務專區 (4)
 - 退休公教人員志願服務系統
 - 退休撫卹管理系統
 - 教師敘薪系統**
 - 線上權限申請
- 內部資訊網維護區 (1)

教師敘薪系統首頁

登出 新增基本資料 **2.**

服務學校	職稱	姓名	敘薪表
宜蘭縣五結鄉利澤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陳	新任國
宜蘭縣五結鄉利澤國民小學	兵缺代理教師	曾	代理教
宜蘭縣五結鄉利澤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賴	新任國
宜蘭縣五結鄉利澤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羅	新任國
宜蘭縣五結鄉利澤國民小學	懸缺代理教師	吳	代理教
宜蘭縣五結鄉利澤國民小學	懸缺代理教師	林	代理教
宜蘭縣五結鄉利澤國民小學	教師	陳	取得較
宜蘭縣五結鄉利澤國民小學	校長	謝	
宜蘭縣五結鄉利澤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王	新任國
宜蘭縣五結鄉利澤國民小學	懸缺代理教師	林	代理教
宜蘭縣五結鄉利澤國民小學	懸缺代理教師	梁	代理教
宜蘭縣五結鄉利澤國民小學	兵缺代理教師	許	代理教

上一頁 下一頁



員工業務-敘薪系統操作 (以國小碩士改敘為範 例)

請先選取敘薪類別

3. 

確定

- 新任國民小學教師
- 新任國民小學教師
- 新任幼稚園教師
- 代理教師
- 代理教師(具教師證)
- 取得較高學歷(學士)
- 取得較高學歷(碩、博士)
- 四十學分班
- 幼教師轉國小教師
- 校長敘薪

基本資料

敘薪類別	取得較高學歷(碩、博士)
服務學校	宜蘭縣五結鄉利澤國民小學
職稱	教師
姓名	張二三
身份證字號	g2207
新起薪學歷	碩士-21級245元

原學歷

畢業學校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科系	初等教育學系
畢業日期	民國 088 年 06 月

新學歷

畢業學校	國立政治大學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科系	政治系
畢業日期	民國 101 年 07 月

教師證

日期	民國 89 年 06 月 25 日
字號	教小登字第001號
類別	合格國民小學級任教師

敘薪生效日

日期	民國 101 年 07 月 26 日
----	--------------------

40學分結業日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

40學分結業字號

字號	
----	--

經歷

經歷	
----	--

4.按各敘薪類別所設定的欄位，核實登錄。

特別提醒--請依教師證註記之類別選填



員工業務-敘薪系統操作 (以國小碩士改敘為範例)

[首頁](#) [回新管理頁面](#) [隱藏基本資料](#)

[修改](#) [刪除](#) [預覽編修報表](#) [預覽編修橫式報表](#) [傳送](#) [取消傳送](#)

服務學校	宜蘭縣五結鄉利澤國民小學	職稱	教師
姓名	張二三	身份證字號	G220
40學分班結業日期	未填資料	40學分班結業字號	
新起薪學歷	碩士-21級245元		
原學歷	【畢業學校】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科系】	初等教育學系	
	【畢業日期】	088年 06月	
新學歷	【畢業學校】	國立政治大學	
	【科系】	政治系	
	【畢業日期】	101年 07月	
教師證	【日期】	89年6月25日	
	【字號】	教小登字第001號	
	【類別】	合格國民小學級任教師	
	生效日期		
敘薪類別			
擬支薪級	本俸：245元		

年資種類	實習年資	
服務機關	實習年資 折抵教育實習年資 公私立學校代理(課)教師年資 軍職年資 公務人員年資 約聘僱年資 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 公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年資 舊制實習提敘年資 取得高學歷進修期間 大專院校助教年資	查詢
職稱		
服務期間(起)		
服務期間(訖)		
新增存檔		

新增年資資料

年資種類	服務機關	服務期間(起)
------	------	---------

5. 新增職前年資、考核年資及進修期間等。



員工業務-敘薪系統操作 (以國小碩士改敘為範例)

[首頁](#) [回新管理頁面](#) [隱藏基本資料](#)

修改 刪除 預覽編修報表 預覽編修橫式報表 傳送 取消傳送				
服務學校	宜蘭縣五結鄉利澤國民小學		職稱	教師
姓名	張二三		身份證字號	G220700000
40學分班結業日期	未填資料		40學分班結業字號	
新起薪學歷	碩士-21級245元			
原學歷	【畢業學校】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科系】	初等教育學系		
	【畢業日期】	088年 06月		
新學歷	【畢業學校】	國立政治大學		
	【科系】	政治系		
	【畢業日期】	101年 07月		
教師證	【日期】	89年6月25日		
	【字號】	教小登字第001號		
	【類別】	合格國民小學級任教師		
生效日期	民國101年7月26日			
敘薪類別	取得較高學歷(碩、博士)			
擬支薪級	本俸：430元	年功薪：0元	合計：11級430元	

檢查完所有資料，即可列印敘薪請示單。

6.年資新增完畢後，擬支薪級會自動帶入，特別提醒--提敘年資與進修年資不能重疊，否則電腦會算錯喔！



新增年資資料

年資種類	服務機關	職稱	服務期間(起)	服務期間(迄)	小計	審核結果	維護
公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年資	宜蘭縣五結鄉利澤國民小學		89學年度	98學年度	10年		刪除 修改
取得高學歷進修期間			99年8月	101年7月	2年		刪除 修改

員工業務-敘薪系統操作 (以國小碩士改敘為範 例)

宜蘭縣五結鄉利澤國民小學 敘薪請示單

地址：、
承辦人：張美惠、
聯絡方式：9543895 分機 117、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利小人字第 1010000001 號、
類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張二三一員擬敘薪如下，請 核示。、

張二三 (G220700000) 、

- 一、擬任職別：教師。、
- 二、動態：聘任。、
- 三、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系畢業。、
- 四、經歷：。、
- 五、檢定合格日期：89 年 6 月 25 日。、
- 六、檢定合格科目及字號：合格國民小學級任教師教小登字第 001 號。、
- 七、到職日期：。、
- 八、擬支薪額第 II 級本薪 430 元、年功薪 0 元，合計 430 元。、

說明：、

- 一、張師係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畢業，於 89 年 6 月 25 日取得合格國民小學級任教師證，並於 101 年 07 月取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系碩士學位，以較高學歷重行核敘，准以二四五元起薪，並自 101 年 7 月 26 日生效。、
- 二、張師職前曾任本縣五結鄉利澤國民小學 10 年 (89 學年度、90 學年度、91 學年度、92 學年度、93 學年度、94 學年度、95 學年度、96 學年度、97 學年度、98 學年度)。、

三、張師於 89 年 8 月至 101 年 7 月，至國立政治大學班進修。、

校長

8. 核對檢附證明文件數

宜蘭縣五結鄉利澤國民小學校印	
項	目
一、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畢業證書。	
二、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系畢業證書。	
三、國民小學(幼師國)教師證書正背面影本。	
四、學校同意進修並函報教育局核備公文[公餘進修者免附]。	
五、原學歷敘薪通知書。	
六、歷年成績考績通知書及履歷證明。	
七、學校開具之進修證明書。	
八、進修歷年學分成績表。	
合 計	

員工業務-敘薪系統操作 (以國小碩士改敘為範例)

修改 刪除 預覽編修報表 預覽編修橫式報表 傳送 取消傳送																									
服務學校	宜蘭縣五結鄉利澤國民小學		職稱	教師																					
姓名	張二三		身份證字號	G220700000																					
分班結業日期	未填資料		40學分班結業字號																						
起薪學歷	碩士-21級245元																								
原學歷	【畢業學校】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科 系】	初等教育學系																							
	【畢業日期】	088年 06月																							
新學歷	【畢業學校】	國立政治大學																							
	【科 系】	政治系																							
	【畢業日期】	101年 07月																							
教師證	【日 期】	89年6月25日																							
	【字 號】	教小登字第001號																							
	【類 別】	合格國民小學級任教師																							
生效日期	民國101年7月26日																								
敘薪類別	取得較高學歷(碩、博士)																								
擬支薪級	本俸：430元	年功薪：0元	合計：11級430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務機關</th> <th>職稱</th> <th>服務期間(起)</th> <th>服務期間(迄)</th> <th>小計</th> <th>審核結果</th> <th>維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師成績考核年資</td> <td>宜蘭縣五結鄉利澤國民小學</td> <td>89學年度</td> <td>98學年度</td> <td>10年</td> <td></td> <td>刪除 修改</td> </tr> <tr> <td>進修期間</td> <td></td> <td>99年8月</td> <td>101年7月</td> <td>2年</td> <td></td> <td>刪除 修改</td> </tr> </tbody> </table>					服務機關	職稱	服務期間(起)	服務期間(迄)	小計	審核結果	維護	師成績考核年資	宜蘭縣五結鄉利澤國民小學	89學年度	98學年度	10年		刪除 修改	進修期間		99年8月	101年7月	2年		刪除 修改
服務機關	職稱	服務期間(起)	服務期間(迄)	小計	審核結果	維護																			
師成績考核年資	宜蘭縣五結鄉利澤國民小學	89學年度	98學年度	10年		刪除 修改																			
進修期間		99年8月	101年7月	2年		刪除 修改																			

10. 敘薪請
示單完成後
，最後按「
傳送」



WEBHR-敘薪報送操作（以國小碩士改敘為範例）

<個人基本資料子系統>

1. 個人其他表(表五)，新增一筆碩士學歷

個人資料 > 個人基本資料 > 基本資料 > 人事21表資料維護

訊息：資料查詢成功！

查詢 新進 儲存 刪除 表一 其他表 卸職 終銓終考 資料檢誤 前次檢誤錯誤查詢 查詢個人校對網

儲存 刪除 取消 (表五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教
編修 拷貝此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研究所	60 碩士
編修 拷貝此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50 大學

II3 2 鄭○○

學校代碼 309250000Q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程度 60 碩士 (學位) 修業狀況 1 畢業 最高學歷

院系科別 000003 ... 社會教育研究所

修業起迄 09809 - 10006 證書日期文號

作業更新碼 B



WEBHR-敘薪報送操作（以國小碩士改敘為範例）

以下2-7步驟，為〈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的作業

2. 新增一筆請示單

中等以下學校 > 教師敘薪作業 > 敘薪案件 > 教師敘薪請示單(敘薪通知書)資料維護

訊息：

查詢 **新增** 清畫面

填報機關 []

發文日期 []

發文文號 []

主旨/文稿說明 []

作業狀態 未報送 已

機關代碼 376429747Y 宜蘭縣五結鄉利澤國民小學

身分證號 G221102446 陳 []

WebHR-Web10 : 40 系統處理：15毫秒

基本資料

職稱 7044 教師

最高學歷學校 []

教育程度 [] 修業狀況 []

檢定合格日期 0910708

合格教師證說明 小字第9207425號 派令生效日 0920801

敘薪資料

薪額組別 國小碩士教師 薪級異動原因 2 改敘[指現職人員]

	本薪	年功薪	合計薪額	前-本薪	前-年功薪	前-合計薪額
原薪額	0310	0000	0310	0390	0000	0390
擬定薪額	0390	0000	0390			

擬定薪額生效日 1030120

縣府教師提改敘資料 前-薪級異動原因 2 改敘[指現職人員]

探計學經歷年資 []



fppt.com

WEBHR-敘薪報送操作（以國小碩士改敘為範例）

3. 收到簽核完畢後的紙本，再到系統查詢此筆請示單(稿)，按【轉請示單】，填上發文日期及發文文號。

回上頁 儲存 刪除 明細 附件上傳 列印 **轉請示單**

文稿種類 請示單(稿) 請示單 敘薪通知書(稿) 敘薪通知書

填報機關 [模糊]

文稿編號 1011025004 作業狀態 未報送

文稿說明 測試案件請示單

發文日期 [日期選擇器]

發文文號 [輸入框]

正本 [輸入框]

副本 [輸入框]

備註 [輸入框]

回上頁 轉請示單

文稿種類 請示單(稿)

填報機關 [模糊]

文稿編號 1011025004

發文日期 1011026 [日期選擇器]

發文文號 測試敘薪



WEBHR-敘薪報送操作（以國小碩士改敘為範例）

4. 如確認明細資料及附件上傳相關資料無誤，則按【報送】按鍵，進行報送作業。

中等以下學校 > 教師敘薪作業 > 敘薪案件 > 教師敘薪請示單(敘薪通知書)資料維護

訊息：

回上頁 儲存 刪除 明細 附件上傳 列印 報送

文稿種類 請示單(稿) 請示單 敘薪通知書(稿) 敘薪通知書

填報機關 3 [redacted]

文稿編號 1011025004 作業狀態 未報送

文稿說明 測試案件-請示單

發文日期 1011026

發文文號 測試敘薪

正本 [redacted]

副本 [redacted]

備註 [redacted] 用詞選取



WEBHR-敘薪報送操作（以國小碩士改敘為範例）

5. 輸入上層機關，按【報送】，將請示單報送給主管機關核定。

中等以下學校 > 教師敘薪作業 > 敘薪案件 > 教師敘薪請示單(敘薪通知書)資料維護

訊息：

文稿種類 請示單

填報機關 [模糊]

文稿編號 1011025004

上層機關 [模糊]

中等以下學校 > 教師敘薪作業 > 敘薪案件 > 教師敘薪請示單(敘薪通知書)資料維護

訊息：資料報送成功。

文稿種類 請示單

填報機關 [模糊]

文稿編號 1011025004

上層機關 [模糊]



WEBHR-敘薪報送操作（以國小碩士改敘為範例）

6. 按【回上頁】，此案件的狀態已變更為『已報送』。

中等以下學校 > 教師敘薪作業 > 敘薪案件 > 教師敘薪請示單(敘薪通知書)資料維護

訊息：

文稿種類 請示單(稿) 請示單 敘薪通知書(稿) 敘薪通知書

填報機關 [redacted]

文稿編號 1011025004

文稿說明 測試案件-請示單

發文日期 1011026

發文文號 測試敘薪

正 本 [redacted]

副 本 [redacted]

備 註 [redacted]

作業狀態 已報送



WEBHR-敘薪報送操作（以國小碩士改敘為範例）

主管機關已核定，報送學校之後續作業

7. 所屬學校首頁的『待辦事項』，會收到一筆相關通知。

中等以下學校

待辦事項

發佈日期 1001221 ~ 1030121 系統類別 中等以下學校 查詢

主旨	發佈日期時間	系統類別
教師敘薪作業已核定(更新敘薪檔)通知	102年06月19日 17時25分	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敘薪作業已核定(更新敘薪檔)通知	102年06月19日 16時43分	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敘薪作業已核定(更新敘薪檔)通知	102年06月19日 16時23分	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敘薪作業已核定(更新敘薪檔)通知	102年06月19日 17時08分	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敘薪作業註銷通知	102年06月19日 19時59分	中等以下學校

通知：
機關名稱：
文稿編號：1011205001
人員姓名：

WEBHR-敘薪報送操作（以國小碩士改敘為範例）

8. 更新個人及聘期資料檔。

中等以下學校 > 教師敘薪作業 > 敘薪案件 > 更新個人及聘期資料檔 40-889504-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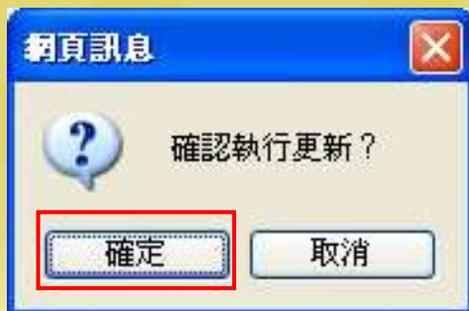
訊息：資料查詢成功！共 1 筆資料。 系統處理：15 毫

學校名稱

文稿編號 -

更新教師聘期檔	更新表二	更新表三十八	文稿編號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薪額生效日	核定薪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11025004	教師	1011025	本薪 0450 年功薪 0000 合計薪額 0450

說明：1. 查詢條件為讀取教師敘薪資料檔，「已核備」且尚未更新資料庫的人員。
2. 若合計薪額不大於表二現職資料之現支俸點或薪額組別無異動，則不能更新表二。
3. 人員聘期迄若小於敘薪生效日，則不能更新回教師聘期檔。



WEBHR-敘薪報送操作（以國小碩士改敘為範例）

<個人基本資料子系統>

9. 表二：檢視更新結果及執行檢誤。

個人資料 > 個人基本資料 > 基本資料 > 人事21表資料維護 40-889

訊息：資料查詢成功！ 系統處理：

身分證號

姓名

員工代號

人員區分

職務編號

服務機關

本機關到職日



WEBHR-敘薪報送操作（以國小碩士改敘為範例）

〈個人基本資料子系統〉

10. 完成檢誤後，檢視其訊息。

個人資料 > 個人基本資料 > 基本資料 > 人事21表資料檢誤

訊息： 檢誤完成共1人

回上頁 開始檢誤 清畫面 各表號旗標重整 檢誤未過人員查詢 前次檢誤錯誤查詢 列印 Exce列印

機關代碼起 [] [] [] []
機關代碼迄 [] [] [] []

未選取單位 已選取單位

001 校長室	>	
002 教務處	<	
003 訓導處	>>	
004 總務處	<<	
005 輔導室		
006 會計室		
008 人事室		

人員區分 [] []
現支官職等 [] [] [] []
身分證號 [] [] [] [] [] [] [] []

檢誤未過人員 檢誤退離人員 檢視(S)類

表號	機關名稱	姓名	身分證號	職位名稱	資料內容
----	------	----	------	------	------



動動腦——私立專任教師年資+代理教師年資

◆ A師93年6月大學畢業，93學年度取得合格教師證，98學年度甄試錄取某國中，曾任以下年資，且經公開甄選且任職期間服務成績優良。請問應核敘？

1.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93.8.1-96.1.31 。
2. 公立學校代理教師 96.2.13-96.7.2 、
96.8.30-97.7.1、97.8.27-98.7.2 。



動動腦—代理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

◆ B師88年6月大學畢業，90.08.23取得合格教師證，101學年度甄試錄取某國小曾任年資如下，並以代理教師年資2年折抵教育實習1年，其職前私立專任教師符合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請問應如何核敘？

1. 公立代理教師：88.08.28-89.07.02(計1年)、89.08.29-90.07.02(計1年)。
2. 私立專任教師：91.08.01-101.07.31(計10年)



動動腦——幼稚園年資提敘

- ◆ C師96年6月大學畢業，97.07.10取得合格幼教證，101學年度甄試錄取某國小附設幼稚園，曾任年資如下，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請問應如何核敘？
 1. 公立幼稚園代理教師：97.08.01-98.07.31(計1年)
 2. 私立幼稚園代理教師：98.08.01-99.07.31(計1年)
 3. 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99.08.01-100.07.31(計1年)



承上：設某師97.07.10係取得國小教師證，101學年度甄試錄取某國小，則可提敘幾級？

動動腦——取得較高學歷+舊制實習年資

- ◆D師85學年度師院結業，86學年度分發實習1年（舊制核敘180元），87年8月取得教師證並於8月始任職某國小（年終考核均考列4條2款以上），其自93學年度起前往研究所進修，94學年上學期及95上學期休學，至96年7月畢業。請問應核敘？



動動腦——取得較高學歷

- ◆E師係81年師範學院畢業，82學年分發實習1年，83年8月12日取得合格國小教師證並任職於某國小（年終考核均考列4條2款以上），自92學年起前往研究所進修，於96年6月畢業，E師曾支本薪**450**元（**94**學年度成考核），請問E師應核敘？



動動腦——代理教師教師敘薪

1. F師大學畢業101年修畢數學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參加教師甄試但未考取合格教師證書，102學年度考取本縣某國中數學科代理教師，請問應核敘？



動動腦——代理教師教師敘薪

- ◆G師大學畢業101年取得國小合格教師證書，102學年度考取本縣某國小身心障礙特教班代理教師，請問應核敘？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